

#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玉人社发〔2016〕246号

---

##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玉溪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 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玉溪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按照先纳入、后规范的原则，将原城镇职工、城镇居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定点医药机构纳入新的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并按照签订服务协议应具备的条件进行动态复核，未达条件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解除服务协议。

二、要及时转变工作重点，从重准入转向重管理，着重加强

事中监管，通过服务协议明确经办机构和医药机构双方的权利义务，规范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和医药机构服务行为，完善退出机制，提高管理效率。要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工作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向社会公开申请医药机构协议定点的条件、流程、规则、结果等。引入参保人和社会多方参与的评估和谈判机制，建立沟通协商和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医药机构为患者提供良好服务。

三、探索协议动态管理。经办机构可以通过长期协议与短期协议相结合的办法探索动态协议管理。经办机构和医药机构双方的基本权益和义务，购买的医疗、药品服务范围等可在长期协议中约定；医药机构一段时期（如年、季度、月）提供的服务量、付费方式、付费办法和标准、考核指标以及其他管理要求等可在短期协议中明确。

附件：玉溪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1月21日



附件：

## 玉溪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 协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玉溪市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6〕39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30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和“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两项非行政许可项目取消审查后，玉溪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实行服务协议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玉溪市行政区域内申请签订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

**第四条** 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工作的领导，市局成立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医保中心和局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医保中心。领导小组负责定点医药机构准入和退出等重大事项的集体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医药机构申请、组织

准入和退出的评估等日常事务工作。

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组建医疗保险专家咨询委员会，从人社、医保经办机构、卫生计生、财政、食品药品监督、发展改革、审计、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中组织人员建立专家库，负责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评估标准的制定和评估工作的实施。

**第五条** 确定定点医药机构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满足参保人员就医、购药需求；

（二）兼顾综合与专科、中医与西医，充分发挥各类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医药服务作用；

（三）竞争择优，鼓励医药机构在质量、价格、费用等方面开展竞争，择优选择服务质量好、价格合理、管理规范、诚信经营的医药机构。

（四）坚持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公开透明，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工作流程，提升服务质量。

**第六条** 申请签订协议的医药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服务资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且有效期内按规定进行校验；

（二）诚信守法经营，年内无卫生计生、发展改革、食品药品监督、司法机关等相关部门的违法违规查处记录；

（三）维护职工权益，依法与全体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劳动执法年审；

（四）内部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药品耗材进销存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具备适应

医保结算要求的信息设备。

（五）服务能力较强，服务质量和水平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达 85 分及以上（具体评估标准见附件）。

**第七条** 确定定点医药机构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自愿申请。依法注册成立的各级各类性质的医药机构均可自愿向所在地（红塔区境内的按申请机构医疗保险参保地分别由市或区受理）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定点申请。提出申请的医药机构应实事求是填写《玉溪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申请表》（附表 1）或《玉溪市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申请表》（附表 2），并附《玉溪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评估表》（附表 3-1 或 3-2）、《玉溪市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服务能力评估表》（附表 4）以及相关资料，于每年 10 月交所在地经办机构。

（二）专家评估。市、县区经办机构从专家库中公开、随机抽取 5-7 名专家，采取查阅资料、现场评估、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对申请医药机构开展服务能力量化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经办机构选择签约对象的重要参考。

（三）协商签约。经办机构根据评估结果，与医药机构平等沟通、协商谈判，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服务质量好、价格合理、管理规范、诚信守法经营的医药机构签订协议。自申请、评估到完成签约的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需延长时限的，需报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四）上报备案。县区医保经办机构于工作结束 30 日内将签订协议情况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

办公室汇总后报市人社局备案。

**第八条** 规范日常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名称、所有制性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发生变更的，变更后应在 30 日内向经办机构履行变更协议手续。必要时，经办机构可以委托专家咨询委员会对其变更后的履约能力进行评估，协议变更后经办机构应在 30 日内上报领导小组备案。

服务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具备履约能力，且愿意续签服务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经办机构提出续签服务协议申请。定点医疗机构中，未纳入定点范围的承包科室、挂靠（或合作）单位、分支或下属机构等，不纳入定点服务协议管理。

**第九条** 建立动态调整退出机制。对已签约的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要密切跟踪，对履约能力至少每 3 年进行一次动态评估，避免“一评定终生”。发现履约能力变化的，要及时调整。要建立常态化的解约退出机制，在医疗保险服务协议中明确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规则。对涉及欺诈行为的，要及时终止服务协议。违法违规终止服务协议的医药机构，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医疗保险定点签约。

**第十条** 不断完善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应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费用结算、违约处理、解除服务协议情形等基本内容。要适应预算管理、付费方式改革、医药价格改革、医疗行为监管、异地就医结算等政策和管理要求，进一步细化总额控制指标、付费方式、付费标准、费用审核、药品和诊疗项目以及医用材料管理、监督检查、医保医生管理、信息数据传输标准等方面的内容。并根据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的需要及

时补充完善。

### **第十一条 强化监督管理。**

（一）严格履行服务协议。经办机构和医药机构要严格遵循服务协议的约定，认真履行协议。对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应当按照协议追究违约方责任。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协议双方均可提交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二）加强行政监督。各级人社部门要根据《社会保险法》、《云南省医疗保险反欺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适时开展监督检查，通过调查、抽查等多种方式对经办机构和协议管理的医药机构执行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以及各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提出整改意见，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及其他行政部门职责的，移交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涉嫌触发刑法的，移交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三）创新监管方式。拓宽监督途径、创新监督方式，探索通过参保人员满意度调查、引入第三方评价、聘请社会监督员、媒体监督等方式，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医疗保险监督，畅通投诉渠道，落实举报奖励政策，发现问题要及时跟进，妥善处理。

（四）提升信息系统管理水平。全面升级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实现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系统与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实时上传医药费用，实现医疗保险数据纵向整合、横向应用，将事后监督改进为事中、事前监管。全面推行医疗保险智能审核管理，提高审核效率，有效控制不合理费用的支出。

（五）建立统一的公示制度。每年3月底前，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将定点医药机构名称、地址、

联系电话等信息报领导小组备案，并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统一公示，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对违反医疗保险法律政策规定，情节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经办机构要报领导小组及时予以公开曝光。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附表：1.《玉溪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2.《玉溪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3.《玉溪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评估表》  
（附表 3-1 或 3-2）  
4.《玉溪市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服务能力评估表》

附表 1

玉溪市基本医疗保险  
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申 请 单 位 \_\_\_\_\_

申 请 时 间 \_\_\_\_\_

玉溪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制

单位名称					
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所有制形式		机构类别			
医院等级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执业许可证号					
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卫生 技术 人员 构成		总人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医生				
	护士				
	医技人员				
	药师				
	合计				

科室 设置 及 病 床 数	科室	床位数	科室	床位数	科室	床位数
专家 委员 会 评 估 意 见	(印章) 年 月 日					
医疗 保险 经 办 机 构 意 见	(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万元以上仪器设备有 CT\_\_\_\_台，MIR\_\_\_\_台，彩超台，X光\_\_\_\_台，B超\_\_\_\_台，生化仪\_\_\_\_台，TCT\_\_\_\_台，ECT\_\_\_\_台，碎石机\_\_\_\_台，透射仪\_\_\_\_台。

附表 2

## 玉溪市基本医疗保险

# 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

申请时间\_\_\_\_\_

玉溪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制

药店名称			
上级主管部门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所有制形式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药品经营许可证号			
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人 员 构 成	药学技术人员数	其中： 执业药师_____药师_____药士_____	
	营业人员数		
	其他人员数		
	合 计		
专家 委员会 评估 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医疗 保险 经办 机构 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附表 3-1

**玉溪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评估表**  
**（开展住院业务医疗机构）**

序号	评定项目及量化评分标准		分值
1	具有服务资质	<p>(1) 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无或缺项, 实行一票否决, 不予受理。未按规定时间效验的, 酌情扣分; 10分</p> <p>(2) 卫生技术人员符合规定, 配置合理, 相应资质齐全, 否则, 酌情扣分; 5分</p> <p>(3) 第一执业点注册于该医疗机构的医师达到3人及以上, 否则, 酌情扣分。5分</p>	20
2	诚信守法经营	<p>(1) 年内无卫生计生、发展改革、食品药品监督、司法机关等相关部门的违法违规查处记录, 否则, 酌情扣分; 5分</p> <p>(2) 服务项目和收费价格公开, 否则, 酌情扣分; 4分</p> <p>(3) 抽查5种常用药品, 价格在市采购平台最新中标价10%以内, 否则, 酌情扣分。6分</p>	15
3	维护职工权益	<p>(1) 依法与全体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否则, 酌情扣分; 5分</p> <p>(2) 依法进行劳动执法年审, 否则, 酌情扣分。5分</p>	10
4	内部管理规范	<p>(1) 有明确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 承诺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 否则, 该项不得分; 2分</p> <p>(2) 按《玉溪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财务和药品管理办法(试行)》(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第1号)要求, 配备专(兼)职财务管理人员,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药品耗材进销存管理制度, 否则, 该项不得分; 10分</p> <p>(3) 进药渠道规范, 否则, 酌情扣分。3分</p>	15

5	服务能力情况	<p>(1) 配备的医保药品种类400种以上(专科、一级医疗机构酌情考虑),否则,酌情扣分;5分</p> <p>(2) 配备的药品中,医保目录内品种达到65%以上,否则,酌情扣分;5分</p> <p>(3) 已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中,医保目录内服务项目所占比例达到75%以上,否则,酌情扣分;5分</p> <p>(4) 能提供6个月(或正式营业后)购进药品、医用耗材的合法票据,否则酌情扣分;5分</p> <p>(5) 已实时录入药品、耗材进销存全部环节数据并可查询6个月(或正式营业以后)以上数据,且与原始票据核对数据真实,否则酌情扣分;5分</p> <p>(6) 符合卫生计生和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和药品质量信息建设要求,否则,酌情扣分;5分</p> <p>(7) 信息系统日常安全运行有专人管理维护,否则,酌情扣分;5分</p> <p>(8) 承诺按签订服务协议要求,建立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否则,该项不得分。5分</p>	40
总分		100	

## 附表 3-2

### 玉溪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评估表 (未开展住院业务医疗机构)

序号	评定项目及量化评分标准		分值
1	具有服务资质	<p>(1) 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无或缺项, 实行一票否决, 不予受理。未按规定时间效验的, 酌情扣分; 10分</p> <p>(2) 卫生技术人员符合规定, 配置合理, 相应资质齐全, 否则, 酌情扣分; 5分</p> <p>(3) 第一执业点注册于该医疗机构的医师1人及以上, 否则, 酌情扣分。5分</p>	20
2	诚信守法经营	<p>(1) 年内无卫生计生、发展改革、食品药品监督、司法机关等相关部门的违法违规查处记录, 否则, 该项不得分; 5分</p> <p>(2) 抽查5种常用药品, 价格在市采购平台最新中标价10%以内, 否则, 酌情扣分。10分</p>	15
3	维护职工权益	<p>(1) 依法与全体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否则, 酌情扣分; 5分</p> <p>(2) 依法进行劳动执法年审, 否则, 酌情扣分。5分</p>	10
4	内部管理规范	<p>(1) 有明确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 承诺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 否则, 该项不得分; 5分</p> <p>(2) 按《玉溪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财务和药品管理办法(试行)》(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第1号)要求, 配备专(兼)职财务管理人员,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药品耗材进销存管理制度, 否则, 该项不得分; 10分</p> <p>(3) 进药渠道规范, 否则, 酌情扣分。6分</p>	21

5	服务能力较强	<p>(1)能提供6个月(或正式营业后)购进药品、医用耗材的合法票据,否则,酌情扣分;6分</p> <p>(2)已实时录入药品、耗材进销存全部环节数据并可查询6个月(或正式营业以后)以上数据,且与原始票据核对数据真实,否则酌情扣分;10分</p> <p>(3)符合卫生计生和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和药品质量信息建设要求,否则,酌情扣分;6分</p> <p>(4)信息系统日常安全运行有专兼职人员管理维护,否则,酌情扣分;6分</p> <p>(5)承诺按签订服务协议要求,建立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否则,该项不得分。6分</p>	34
总 分			100

附表 4

玉溪市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服务能力评估表

序号	评定项目及量化评分标准		分值
1	具有服务资质	<p>(1) 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和《营业执照》，无或缺项，实行一票否决，不予受理；10分</p> <p>(2) 有专职服务药师，否则，酌情扣分；5分</p> <p>(3) 执业药师及其他药师在该店（公司）工作（不能挂名），否则，酌情扣分。5分</p>	20
2	诚信守法经营	<p>(1) 年内无发展改革、食品药品监督、司法机关等相关部门的违法违规查处记录，否则，酌情扣分；5分</p> <p>(2) 药品明码标价，否则，酌情扣分；5分</p>	10
3	维护职工权益	<p>(1) 依法与全体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否则，酌情扣分；5分</p> <p>(2) 依法进行劳动执法年审，否则，酌情扣分。5分</p>	10
4	内部管理规范	<p>(1) 有明确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承诺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否则，该项不得分；3分</p> <p>(2) 建立处方药销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否则，酌情扣分；7分</p> <p>(3) 按《玉溪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财务和药品管理办法（试行）》（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第1号）要求，配备专（兼）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药品进销存管理制度，否则，该项不得分；10分</p>	20

5	服务能力较强	<p>(1) 能提供6个月(或正式营业以后)购进药品的合法票据, 否则, 酌情扣分; 9分</p> <p>(2) 已实时录入药品进销存全部环节数据并可查询6个月(或正式营业以后)以上数据, 且与原始票据核对数据真实, 否则, 酌情扣分; 15分</p> <p>(3) 符合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规定的零售药店信息系统和药品质量信息建设要求, 否则, 该项不得分; 6分</p> <p>(4) 信息系统日常安全运行有专兼职人员管理维护, 否则, 该项不得分; 5分</p> <p>(5) 承诺按签订服务协议要求, 建立医疗保险信息系统; 5分</p>	40
总 分			100

---

抄送：玉溪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21日印发

---